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  
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02

朱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  
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0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0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57001.70元 最高限价：3457001.7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4-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3457001.70元	3457001.70元	是	3457001.7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457001.7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银河办事处盛世和园、盛世华园、盛世启航、盛世荣园、盛世裕园、盛世文园、盛世丰园、盛世祥园、苑陵古城9个安置区集中充电车棚50处，总建筑面积3115m<sup>2</sup>，安装智能充电设备50套，充电终端1620个，低压电缆3615m，监控设备9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5 工期：3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4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

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91503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沙口路 1 号 20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10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1月03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1月04日至2025年01月10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1月2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4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变更为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更正日期：2025年1月13日12时00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150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91503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沙口路1号20号楼24层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15237132860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152371328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915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沙口路 1 号 20 号楼 24 层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银河办事处盛世和园、盛世华园、盛世启航、盛世荣园、盛世裕园、盛世文园、盛世丰园、盛世祥园、苑陵古城 9 个安置区集中充电车棚 50 处，总建筑面积 3115m <sup>2</sup> ，安装智能充电设备 50 套，充电终端 1620 个，低压电缆 3615m，监控设备 9 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依据郑综保财（函）【2024】142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3457001.7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

		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gy.cn">www.zzhkgggy.cn</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详见<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p> <p>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p>

		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舜英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往西150米路北</p>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73991503</p> <p>代理机构：河南哲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沙口路1号20号楼24层</p> <p>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01618</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p>政府采 购融 资 平 台</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a></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p>
<p>知识产 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特别 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p>

	<p>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项目所属行业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p>

	<p>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陆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解密；
- (7) 公布投标信息；
- (8) 开标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一）磋商函”内填写）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形式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造价	

		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工程量清单须加盖咨询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投标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li> <li>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注：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出时间未进行报价的，默认采取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li> <li>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li> <li>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li> </ol>

2.2.2 (2)	技术 部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 分标准（50分）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b>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b>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得 5 分；          分析较准确、到位及对策较合理得 3 分；          分析一般及对策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p>
--------------	---------------------	---------------------	--

			<p>可行的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者不得分。（0-5 分）</p>
			<p>确保通过验收的措施：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3 分；</p>

			<p>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0-5 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新技术的应用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3 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高质量等方面的具有没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0-5 分）</p>
2.2.2 (3)	综合 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服务承诺 (15 分)	<p>1.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5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3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1 分。</p> <p>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和措施合理得 5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能真正意义上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5 分。基本上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3 分。对采购人没有实际意义的或帮助不大的得 1 分。</p>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合同事务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合同事务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境内

承包范围： 银河办事处盛世和园、盛世华园、盛世启航、盛世荣园、盛世裕园、盛世文园、盛世丰园、盛世祥园、苑陵古城 9 个安置区集中充电车棚 50 处，总建筑面积 3115m<sup>2</sup>，安装智能充电设备 50 套，充电终端 1620 个，低压电缆 3615m，监控设备 9 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4.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5.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6. 总日历工期天数： 30 日历天
7. 合同价款（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 二、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3. 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 三、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初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 5 日内提供工程总施工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3.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在乙方工程范围内提供对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5.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6.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

设备管线。

#### 四、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所需材料和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方验收。

2. 所有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提供样品报送监理方，供监理方认质、认价。未经监理方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3. 所有材料必须三证（生产合格证、安全许可证、产品检测合格证）齐全，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产品。

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及监理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不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4. 不可抗力；

1.5.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设计变更

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

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能生效。

## 七、质量与验收

1.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必需符合国家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如不达标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 验收：工程完工后，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提前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在甲方和监理方自收到通知 28 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包含甲方、监理方，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不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根据整改通知书整改后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 4. 隐蔽工程检查

#### 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4.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5.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6.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

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同时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6.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6.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八、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计算从本合同所涉及全部工程内容最终经甲方及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间，若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无条件地进行抢修，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服务。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返修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保留进一步索偿的权利。

2. 保修期内，因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及施工方的其它原因，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者等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 九、付款及结算

本次工程共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签订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发包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在工程 2 年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从质保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1 年质保期过后，如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留取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十、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 甲方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乙方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贰千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仍未能通过甲方内部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如果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或系假冒伪劣产品，或应经而未经国家强制认证的，则不论甲方是否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也不论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部分材料设备或退还相应款项。当出现前述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违约金为不合格材料设备总价的 10%及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根据政策调整以至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有权要求提出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乙方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工程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甲方应考虑乙方合理的施工费用损失，适当予以一定形式的弥补。

## 十二、其他

1. 对于合作过程中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知悉的其他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该方均需以等同于自己商业秘密的程度采取保密措施，防止对第三人泄露。否则，该方将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人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保证人员规范作业，对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环境安全负全部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管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保修条款有效外，其它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3457001.70 元

最高限价：3457001.70 元

4、采购内容：银河办事处盛世和园、盛世华园、盛世启航、盛世荣园、盛世裕园、盛世文园、盛世丰园、盛世祥园、苑陵古城 9 个安置区集中充电车棚 50 处，总建筑面积 3115m<sup>2</sup>，安装智能充电设备 50 套，充电终端 1620 个，低压电缆 3615m，监控设备 9 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 二、商务、技术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工期：30 日历天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工程竣工经甲方及监理、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总额（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发包方自收到支付申请 0.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需在工程 2 年保质期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利从质保金中扣除资金用于工程维修，1 年质保期过后，如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留取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5、工程要求：

5.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供应商应掌握服务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服务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5.4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5.5 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5.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5.7 供应商须为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服务人员安全。

5.8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5.9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验收。

###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邮箱(此项须填写，评标结果告知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磋商函附录

(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资质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3、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相关劳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 4、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 6、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六、已标价工程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身份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上岗证书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银河办事处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